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9月18日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发现陈秋鹏先生、伍丽梅女士、李晶晶女士，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对此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任命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同意选举陈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命陈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

命陈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命伍丽梅女士为副总经理，任命李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巩启春、石镇源

2024年9月18日